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99年9月24日

發稿單位:特別偵查組

有關媒體報導今(24)日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二次金改弊案 時,被告杜麗萍於法庭表示當初被帶到本署特偵組訊問時, 檢察官要她說馬志玲行賄扁珍、要她咬阿扁,同時還說,如 果再講政治獻金的話,就要收押她乙節;檢察總長黃世銘於 今日下午立即分案, 並指派檢察官兼組長張進豐調查, 經檢 察官連夜傳訊當時在場全程陪同杜麗萍訊問之選任辯護人 談虎律師證稱: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印象有杜麗萍所指述之 情事,談虎律師並證稱: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杜麗萍前並未與 被告有訊前談話;另向負責訊問之檢察官及負責製作筆錄之 書記官查證,亦均表示並無上述杜麗萍所指述之情事,再經 檢視 97年11月25日及27日二次聲請羈押前之偵訊筆錄內 容,亦無杜麗萍所指述之情事。上述媒體所報導杜麗萍所指 述之情事,顯非事實。